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18、19、20、21(a)、21(b)、22(a)、
23、24、25 和 2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
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
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2013 年 9 月 30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
《部长级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 [A/C.2/68/L.1](#) 号文件所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18、19、20、21(a)和(b)、22(a)、23、24、25 和 2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

让·弗朗西斯·津苏(签名)

2013年9月30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2013年9月27日，纽约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2013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为充分、有效和及时地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供战略指导，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得到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赞同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该决议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整合和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年7月26日关于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2013/46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¹及其关于致力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机制的报告，²

又赞赏地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2013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主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性能力建设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报告，³

注意到2013年9月23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又注意到2013年9月25日大会主席举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特别会议的成果，

赞赏地欢迎贝宁和挪威政府2013年9月23日联合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能源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

¹ A/68/88-E/2013/81。

² A/68/217。

³ 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网站(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即将发布)。

又赞赏地欢迎土耳其和比利时政府 2013 年 9 月 27 日举行一次题为“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结构改革的途径”的部长级早餐会及其成果；

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通过以下《宣言》：

1. 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条款纳入我们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定期进行审查。我们还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扩大现有国家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审查机制，以及涵盖《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的现有协商机制；

2. 我们强调《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要点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制造业和服务方面，在多样化和基础设施发展、增加投资和结构改革方面，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尽早以可预测的方式履行现有承诺，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3. 我们严重关切，目前多重危机在许多方面影响着最不发达国家，表现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急剧下降，从过去十年每年平均 6.6% 下降到 2012 年大约 3.3%。¹ 目前的经济增长远远低于每年增长 7% 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及时和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其影响的努力；

4.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各种各样的行动者：传统捐助方、南方国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目标，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标准；

5. 我们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外资筹措的最主要来源，为承受不稳定和动荡的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我们严重关切，捐助方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国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 2010 年的 0.11% 降至 2011 年的 0.10%。我们还感到关切，根据 2012 年初步估计，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比 2011 年下降了 12.8%。我们赞扬已经达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下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捐助国，尽早履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承诺，进一步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同时在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是受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最大的国家；

6. 我们重申，全球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结构性障碍和制约因素。我们还呼吁发展伙伴，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在各部门间的分配保持适当平衡，特别侧重生产部门，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和信息和通信技术；

7. 我们强调，需要通过透明度、问责制、长期可预测性和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附加的条件，提高援助的质量。我们进一步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应当通过国家预算系统支付，并应根据发展过程中国家自主和国家牵头的原则做到符合国家优先事项；

8. 我们强调创新筹资来源的重要性，这些来源应当是额外的、实质性的和可预测的，其支付方式应尊重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避免不适当地加重其负担；我们强调，提供资金的政府和机构以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受援国，应在创新筹资方案的治理结构中有均衡的代表性，并确保适当的问责机制；

9.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今后的工作中得到应有的优先重视。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就最不发达国家加入、⁴ 延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1 条规定的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⁵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⁶ 作出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决定；

10. 我们欢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通过新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精简和落实 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使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更迅速、更容易；我们还欢迎 2013 年 6 月 11 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关于根据第 66.1 条将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的决定，这将使最不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时间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时充分利用协议规定的灵活性。⁷ 同样，我们欢迎世贸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最新的世贸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该方案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世贸组织任务⁸ 的主流；

11.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主动行动，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准入。然而，我们认识到，由于限制性市场准入和供应方

⁴ 见世贸组织文件 WT/COMTD/LDC/19。

⁵ 见世贸组织文件 IP/C/59/Add. 2。

⁶ 见世贸组织文件 TN/S/37。

⁷ 见世贸组织文件 IP/C/64。

⁸ 见世贸组织文件 WT/COMT/LDC/W/57。

的制约因素，尚未实现充分实施免关税和免配额准入，最不发达国家尚不能真正受益于全球贸易体系。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

(a) 充分和及时执行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出产的所有产品持久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决定，其执行方式不应削弱最不发达国家现在享有的任何市场准入；通过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简单、透明和灵活的原产地特惠规则；⁹ 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纠正与多边义务不符的扭曲贸易的措施，包括农业领域；

(b) 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消除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

(c)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以及 2012 年 7 月总理事会通过的进一步加强、精简和落实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决定，促进和加快与即将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

(d) 规定和议定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和原产地规则监测程序的具体细节；

12. 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成员早日结束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取得有雄心、全面、均衡、公平、着重发展的成果；并强烈呼吁在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即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就最不发达国家一揽子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囊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发展问题，包括改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简单灵活的原产地特惠规则、落实服务产品豁免和棉花问题；

13. 我们还呼吁发展伙伴，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能力需求，通过援助促进贸易举措和支持强化综合框架，大幅增加援助份额，并加强利用现有资源的能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商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体现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需要和要求；

14. 我们深为关切，尽管有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完全取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的多边和双边债务。我们还强调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解决债务和债务冻结措施；

15. 我们认识到，在增加国内储蓄、创造就业机会、技术转让和企业发展方面，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我们致力于制定稳定的经济、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强烈呼吁发展伙伴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议定的内容，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投资促进制度，包括保险、担保和优惠融资方案和私营企业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等规定。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将提交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¹⁰

⁹ 见“最不发达国家巴厘一揽子方案”，第九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函件(世贸组织文件 TN/C/W/63)。

¹⁰ 见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第 15 段。

16. 我们认识到汇款作为重要私人财务资源，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十分重要。我们强调，需要降低汇款流动的交易成本，并增进汇款对发展的影响。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简化移民程序，以降低向外移民的费用，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目的地国，抵制对移徙工人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对劳动力迁移的不合理限制，并制定一项短期移民制度；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包括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权利；消除对移徙者的剥削，包括贩运人口；缓解受困移徙者的困境；改善公众对移徙者的看法；将移徙纳入发展议程；加强移徙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对于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提供服务者给予特惠待遇；我们还期待着 2013 年 10 月 3 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成果能得以充分执行。

17. 我们欢迎贝宁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签署关于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国际移民汇款观察站的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四个试点方案国完成了研究，并期待着早日设立国际移民汇款观察站；

18. 我们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作出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及其有关规定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再次邀请所有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从速这样做；

19.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要多快好省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各式各样的援助需求，在这方面面临着挑战。我们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为此执行扩大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关于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¹¹ 在提交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我们强调

¹¹ 见 E/2013/L.10，第 8 段

必须充分执行 2012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该项审查在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供资、运作和成效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方针；

20.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帮助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发展、获取、转让和传播技术，特别是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除其他外，通过研究和开发加强其本国的创新能力；

21. 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及早投入运作，该技术库拟有三项关键构成部分，¹² 即：专利库；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机制；科学和技术存放设施。我们还强调，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需要商定该技术库结构、职能、治理机制、资金和人员配置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土耳其关于在其境内开设专门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的提议：(a) 呼吁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技术库；(b) 请秘书长着手就技术数据库运作事宜采取后续行动；(c) 敦促国际社会为技术库顺利运作提供慷慨支持；

2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无实质性进展的主要原因是：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未兑现，生产能力有限，债务负担日益沉重，市场准入条件不利，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不足。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商定的内容，在不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20 年再取得重大进展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

23. 我们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可持续发展经费筹措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强调按照里约原则 6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34 和 181 段所载规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和优先事项必须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筹资工作的中心，并根据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差别待遇和特惠待遇原则，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24. 我们强调，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是最为弱势的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严重滞后，因此，其发展优先事项应当处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这样，该发展议程才能具有合法性和成效。《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八个优先领域，特别是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应完全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审查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期进一步增进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因为此类国家亟需帮助，它们其他可用的资金来源有限；并邀请其他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支持，以便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¹² 见秘书长关于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报告 (A/68/217)。

25. 我们强调必须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进程，该发展议程应由 2015 年 9 月首脑会议通过；

26. 我们呼吁建立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参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我们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在以下方面弘扬《千年宣言》的精神：

(a) 决心进一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再接再厉，特别是争取完全消除极端贫穷；

(b) 以平衡的方式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c) 强调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能力建设，以有效处理所有形式的的不平等及其成因，实现可持续发展；

(d) 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和特别挑战方面，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

(e) 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更好地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

27.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易受各种冲击，包括粮食、燃料、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因此，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建立抵御内外冲击并减少其不利影响的必要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承诺，为最不发达国家减轻风险战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如国家缓解危机和复原力设施，加强它们应对经济冲击影响的能力；

28. 我们深为关切地确认，最不发达国家过多地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我们对目前气候变化谈判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各方结束谈判，由发达国家带头减少排放，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我们呼吁发达国家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商定的内容，加快支付适应气候变化的快速启动资金，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机会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获得绿色技术。我们还呼吁全面、及时地实施绿色气候基金在 2020 年前每年调动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促进和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争取满足因极端气候事件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需求。我们强调，分配用于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资金应当在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之外，应当是公平、公正的，并与气候变化的影响相称；

29.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全面履行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行动框架；更广泛地执行这一框架，将推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促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前达到脱离名单标准的总体目标；

30.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将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议程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辩论和结果的主流；

31. 我们再度呼吁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确保在更广泛的世界经济范围内，继续关注其发展，帮助防止此类国家被边缘化同时促进它们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

32. 我们重申致力于通过加强议会的作用和打击腐败等方式，加强善治、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以及民主参与；

33. 我们呼吁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一致；

34. 我们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审查，并请发展合作论坛继续审查国际发展合作中的趋势，以及政策的协调一致促进发展的情况，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我们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实施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概述弥补这些差距和不足的进一步行动；

35.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性严重不足，并且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权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份额。必须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投票制度和问责制结构进行根本的改革，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在决策过程中有效的意见表达和参与。我们再次呼吁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联合国脆弱性指数，为协调和统一国际发展合作，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是一个特殊类别；

36. 我们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已经作为一股重要力量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出现并显著扩大。我们强调，应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潜力，作为南北合作的一种真正补充而不是替代加以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赞扬南方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不断增加的发展援助和资金流、技术转让以及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我们欢迎这样的举措，并呼吁其他南方国家也这样做；

37.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在确定自己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必须享有充分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这种灵活性应使它们能够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有效管理和调节自己的国内经济政策。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努力应辅以旨在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8.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毕业阶段的宏伟目标，并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完成毕业进程。我们强调，成功毕业的每个实例不仅对这些国家本身是非凡的成功，对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

也是如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尽管挑战和制约因素持续存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宣布，打算在 2020 年或其前后达到毕业状态。一些国家，如安哥拉、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卢旺达，将毕业确定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目标。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制订毕业和顺利过渡战略方面，向有志于毕业的国家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

39.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根据有关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将最不发达国家的认定标准，即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产指数和经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援助分配标准使用，以确保在考虑到其严重的结构缺陷的情况下更公平地分配援助；

40. 我们强烈呼吁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有关行为体，及时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其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确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可预见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同时履行自己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弥补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41. 我们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参与其审查。我们还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纳入工作计划；

42. 我们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发展工作组的发展问题多年行动计划九大支柱（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发展、贸易、私人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粮食安全、有复原力的经济增长、金融普惠、国内资源调动和知识共享）对最不发达国家十分重要，并呼吁二十国集团国家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履行其对这些国家的承诺。我们呼吁这些国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在其所有活动中的发言权和积极参与；

43. 我们呼吁八国集团国家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议程，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决定中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并履行自己的承诺，以保证加速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实现其所有目标；

44. 我们赞赏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国家，信托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提供了便利。我们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后续工作和监测工作，并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有两名代表参加每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年度审查；

45.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委会举行的有关在各自区域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两年一次的区域审查会议，并请它们进一步增强对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支持，包括在经济多样化和结构转型方面；

46. 我们非常感谢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协调人，开展了严谨和高质量的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后续和检测工作，并对最不发达国家团体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持。该办公室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分析和组织支持，并就毕业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协调作用。我们再次承诺，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开展广泛的和不断增长的的活动，并强调应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规定增加的任务加强该办公室。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的关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建议；

47. 我们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6 号决议第 28 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需要进一步协调和巩固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有效进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和后续工作，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便有效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包括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48. 我们欢迎贝宁政府提出 2014 年第一季度在贝宁科托努主办一次“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并期待取得圆满的结果，这将有助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9. 我们决心坚持我们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愿望，这将有助于实现我们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最终目标。我们将继续保持团结一致，并在各多边论坛涉及我们利益的问题上寻求共同立场。